

立法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四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梁美芬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何俊仁議員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列席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1 **主席：**

2 早晨。多謝何俊仁議員出席我們今天的調查委員會閉門研
3 訊。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劉健儀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
4 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
5 否構成對甘乃威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

6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都必須維持法定人數，連
7 主席在內須有5名委員。今天的研訊預計會在上午10時30分結
8 束。我現在特別指出，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9 24段，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和
10 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
11 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直至調查委
12 員會將其銷密或公開為止。何俊仁議員和各位委員均已簽署保密
13 承諾書，因此，如事先未有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各位均
14 不可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任何機密資料，或發表與研訊有
15 關的任何事宜。我宣布我們的研訊現在開始。

16 何議員已經回覆調查委員會，表示選擇在宣誓下作供，並且
17 會採用宗教式的宣誓誓詞……

18 **何俊仁議員：**

19 是非宗教式。

20 **主席：**

21 非宗教式，謝謝。我現在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為你監
22 誓，請你站立，並且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23 **何俊仁議員：**

24 本人何俊仁，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
25 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26 **主席：**

27 謝謝。何議員，你的桌上有兩冊文件，所有"L"字開頭的文
28 件載於第I冊，而其他字頭的文件則載於第II冊。

29 **何俊仁議員：**

30 是。

31 **主席：**

32 何議員，民主黨總幹事陳家偉先生在今年6月14日向調查委
33 員會提交了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分別於2009年10月8日和11月19日
34 兩次會議的紀錄節錄本，並且已把副本送交給你，文件編號是
35 WD10(C)，載於第II冊。何議員，你身為民主黨主席，可否確認
36 這份文件是上述會議紀要節錄本的真確文本，並正式向調查委員
37 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呢？

38 **何俊仁議員：**

39 是，主席，我確認這是11月19日的民主黨第18次中委會會議
40 紀錄的節錄本。另一份是第15次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的節錄本。
41 一份是10月8日的，一份是11月19日的，共有兩份。

42 **主席：**

43 謝謝。何議員，你亦於今年6月15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了你的
44 書面陳述書，文件編號是WA11(C)，同樣載於第II冊的。你現
45 在是否也可以向調查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46 **何俊仁議員：**

47 是的。

48 **主席：**

49 謝謝。何議員，你對於中委會兩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節錄本和
50 你的書面陳述書，有沒有即時的補充呢？

51 **何俊仁議員：**

52 沒有。

53 **主席：**

54 謝謝。在委員開始向你提問前，就今天的研訊範圍，請問你
55 會否想先向委員會發言呢？

56 **何俊仁議員：**

57 我在事前曾經表達我對這個聆訊的要求，希望如何達致程序
58 公平公正的要求。雖然這次的做法並非我所期望的，但我不作評
59 論了。我只是說出這一點。

60 **主席：**

61 謝謝。何議員，委員如就某份文件向你提問，會先給你一點
62 時間找出相關段落。各位委員提問時應盡量精簡和具體，並應留
63 意問題是否確實與調查委員會所需確立的事實有關。委員不得在
64 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而何議員亦須明確和切實地回應問
65 題。無論何議員或委員均須在主席示意後才可發言，以確保研訊
66 能夠有秩序地進行，以及逐字紀錄本可正確無誤。委員如欲就某
67 份調查委員會文件的內容提問，請指明文件編號、頁數、以及段
68 落和行列的編號，方便大家參考。

69 有意提問的委員請舉手。第一位是方剛議員。方議員。

70 **方剛議員：**

71 謝謝主席。首先，我要多謝何議員今天出席這個會議，我知
72 道你這兩天比較忙。我第一個問題是想問問何議員，在你的陳述
73 書中，第一行寫着"2009年9月4日晚"，那個日期有沒有弄錯呢？
74 是9月4日，還是9月24日呢？

75 **何俊仁議員：**

76 我寫的時候應該看過.....讓我先看看。對不起，可能真的是
77 24號，對不起，因為其間只是相差數天的時間。你說得對，奇怪，
78 應該真的是打錯了。

79 多謝你，方議員。沒理由相隔那麼遠，當晚是星期四晚上。

80 **方剛議員：**

81 何議員，我想問問你，關於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糾紛，你
82 何時才聽聞此事呢？

83 **何俊仁議員：**

84 第一次就是在24號晚上.....根據我的陳述書所載，當晚我們
85 召開中委會會議後，甘乃威議員親自前來黨總部與我見面，那是
86 我第一次聽說此事。

87 **方剛議員：**

88 在此之前，你完全沒有聽過任何相關事情？

89 **何俊仁議員：**

90 對，沒有。

91 **方剛議員：**

92 我還想問問何議員，在此之前，有沒有聽過甘議員提出與王
93 女士或他的工作及員工有關的任何問題，或有沒有哪些員工是他
94 很讚賞的呢？平日聊天有沒有聽過這些事情？

95 **主席：**

96 何議員。

97 **何俊仁議員：**

98 沒有。

99 **方剛議員：**

100 那麼，我想問問何議員，在9月24日晚上，你第一次聽到甘
101 議員提及對他的一位同事有好感，當時你有何即時反應？

102 **主席：**

103 何議員。

104 **何俊仁議員：**

105 即時的反應是.....我覺得老闆與僱員有時候如有較緊密的工作
106 關係，當然有時會說一些私人的說話。我知道這件事情，他即
107 時.....因為他敘述整個事件的時候是整件事地陳述，而不是單獨
108 的，所以我覺得此事可能會很容易引起誤會，尤其是一男一女的

109 關係，無論你的主觀意願如何。我相信解僱和這件事可能引起了
110 對方對他的一些不滿，或甚至可能誤會，所以我覺得這些說話可
111 能是引起今次糾紛的其中一個原因。

112 **方剛議員：**

113 你即時的感受是覺得"咦，有些事情是不大妥當，他說了不
114 應該說的話"，是嗎？是否有這種感受呢？

115 **何俊仁議員：**

116 當然，很多事情要看環境而定。我當時沒有很詳細追問全部
117 環境。不過，以我所知，他特別提到這件事，就是他知道這句說
118 話可能日後會引起一些誤解或麻煩。

119 **主席：**

120 方議員。

121 **方剛議員：**

122 何議員，我還想問一問，當晚，劉慧卿議員約了譚香文女士
123 及王麗珠女士見面？

124 **何俊仁議員：**

125 是。

126 **方剛議員：**

127 當時，王女士的要求，或劉慧卿offer她的那些東西，是她們
128 先見了面才有這樣的提議，抑或是你們那天——9月24日——
129 你與劉慧卿議員傾談完畢後，你們心目中希望有這樣的提議去解
130 決此事呢？

131 **何俊仁議員：**

132 沒有，沒有任何提議，因為其實當時我對此事的瞭解不太
133 多。當時甘乃威議員對我作了一個比較簡單的報告，我覺得必須
134 好好地處理，我知道劉慧卿議員會跟進，我希望她能夠解決此
135 事。所以，我當時並沒有花很多時間深入瞭解，也不覺得有需要
136 介入……以當時的情況來說。

137 **主席：**

138 方議員。

139 **方剛議員：**

140 我看到劉慧卿議員曾提議王女士，向她offer讓她在民主黨工
141 作，給她一份工作。關於此點，是否在劉慧卿議員與王女士傾談
142 完畢後才有此想法？劉慧卿議員有否對你提及這件事情："不如
143 我們offer王女士在民主黨一份工作"？抑或是劉慧卿議員自己說
144 的呢？抑或其間與你談過，取得你的承諾呢？

145 **何俊仁議員：**

146 她有提及此意見，但我沒有作出任何承諾，因為我覺得這不
147 是我作為主席可以立即安排辦得到的，亦要視乎王女士是否同
148 意。所以，當時我聽取此意見，但我覺得要會見她後，看她有甚
149 麼具體要求。這是見面之前，與王女士見面之前，劉慧卿議員口
150 頭提及此意見，但我沒有作出甚麼具體決定。

151 **方剛議員：**

152 何議員，那天劉慧卿議員是否在24號那天晚一點時間與王女
153 士會面，是否在會面時劉慧卿議員有此提議？

154 **何俊仁議員：**

155 不是，我想那已經是稍後的事。

156 **方剛議員：**

157 是稍後的？

158 **何俊仁議員：**

159 應該是會見她以後，但我不記得具體時間，沒有寫下。

160 **方剛議員：**

161 我亦看到，甘議員其實是在9月24日想辭退王女士，結果是
162 否在9月25日才正式辭退她呢？

163 **何俊仁議員：**

164 我不知道是在哪一天正式辭退她，在我的印象中，應該是在
165 9月24日已辭退了她。

166 **方剛議員：**

167 是9月24日辭退了她？

168 **何俊仁議員：**

169 是，我的印象是如此，因為那天他上來找我時，這件事已經
170 發生了，即辭退的事。

171 **方剛議員：**

172 何議員，我想我們看一看L16(C)文件，即有關有線電視報道
173 那篇，是L16(C)的第17行。

174 **何俊仁議員：**

175 是。

176 **方剛議員：**

177 在後面部分，你看到"民主黨嚟投訴人要求下.....，但就提
178 出，只係通知黨內9個議員，'個個都唔可以再周圍講。'"，是否
179 只是這9個人才知道此事件，其他人不知道呢？

180 **何俊仁議員：**

181 對不起，你正說着L16(C)第17行，"民主黨嚟投訴人要求下，
182 同意向黨團匯報事件"，但只是.....

183 **主席：**

184有線電視新聞台自己說的。

185 **何俊仁議員：**

186 當時是她的意思。我與她已經會面.....根據我的陳述書，她
187 的確要求把此事提交民主黨立法會黨團——立法會黨團共有9
188 名立法會議員.....向他們匯報此事。她亦要求他們對甘乃威議員

189 作出內部譴責，給她討回公道，意思大概是如此。所以，當時的
190 意思是讓這9個人知道此事。

191 **方剛議員：**

192 是讓9個人知道？

193 **何俊仁議員：**

194 沒錯，9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195 **主席：**

196 方議員。

197 **方剛議員：**

198 接着在下面寫道："講明願意請番佢"。

199 **何俊仁議員：**

200 請問你說第幾段？

201 **方剛議員：**

202 即接着"甘乃威可以向投訴人發番一封信，承認解僱佢係做
203 錯咗，肯定投訴人嘅工作表現，同講明願意請番佢"。這裏說"願
204 意請番佢"，是說這件事已經得到你們民主黨或何議員你的承
205 諾，可以讓他再聘請她？

206 **何俊仁議員：**

207 主席，因為王麗珠是甘乃威的議員助理，所以，民主黨無權
208 要求她，因為這個不是民主黨的工作，在民主黨以外的職位工
209 作。當時，我們曾談論此問題——處理他解僱員工這件事的問
210 題。我亦曾說覺得他當時解僱她不是太好，是不對的，其中一點
211 是我覺得，這樣即時解僱是很嚴重的行為，因為你們大家知道，
212 一個僱員如果即時被解僱，是會受到頗大傷害的，最低限度在心
213 理上，除非是非常嚴重的錯誤。所以，我們整體上，除了責備他
214 這樣處理不對外，還希望他盡辦法看看可以怎樣補救。我就不大
215 記得有否要求他盡可能再聘請她。我知道，通常這是很難的——
216 如果你這樣即時當眾下令要一名職員立即走，你叫她回來通常是

217 很難的。不過，我想黨團內可能有些人提過一些意見，但這不是
218 黨團的決定，黨團沒有權作出這種決定。

219 **方剛議員：**

220 最重要的是，是否有這個意思？你覺得甘議員是做錯了？

221 **何俊仁議員：**

222 是。

223 **方剛議員：**

224 "不如做一個補償吧。或者在民主黨內甚麼地方，給王女士
225 一份工作，使這件事可以稍為息事寧人"，是否有此意向？

226 **何俊仁議員：**

227 沒有，沒有此意向，沒有你剛才最後說的那點——說民主
228 黨再給她一份工作，因為大家知道她是立法會僱員，我們當時最
229 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表示了他這樣解僱員工是不適當的。至於他
230 與僱員之間還有其他問題，例如他曾說對她"有好感"，引致王女
231 士反感。在黨團內，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
232 不是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當時他曾解釋這一點。只是當時他與
233 這位女士聊到兩者之間的一些私人感情問題時，有些話他是有感
234 而發的，當時他亦曾就此作出解釋。我覺得黨團無從再深入瞭解
235 此事，而我們也知道王女士的主要目的是要求我們評理，即評定
236 解僱一事是否合理。所以，我們便作出了。即使就甘乃威議員當
237 時所說的事實而言，為他工作的職員如沒有犯下大錯，無論如何
238 亦不應即時解僱她。所以，我們在內部對他作出了責備。

239 當然，也有一些同事曾說，他應該再看看有甚麼方法可以好
240 好處理，即彌補人家在這次事件中所蒙受的損害。我不記得是否
241 有人說過："如果可以跟她商談復職，那就最好不過了。"可能是
242 有的，有這樣的話也不稀奇，但我記不起了，因為事隔那麼久，
243 我對這一點的印象不是很深刻。

244 不過，我完全沒有印象，黨團也沒有這個權力，說民主黨替
245 她開設一個職位、聘請她工作。因為民主黨如要開設職位，是不
246 可以這樣開設的。我們設有機制，有內部的.....例如總幹事、我

247 們的秘書長，有一個委員會開設編制，而不是我可以隨便給她一
248 份工作的。

249 **主席：**

250 方議員。

251 **方剛議員：**

252 何議員，我看到文中寫道："投訴人要求甘乃威另外寫一封
253 信，就求愛不遂道歉……"

254 **主席：**

255 在第20行。

256 **方剛議員：**

257 是，第20行，"信件唔會公開"，這裏說信件不會……

258 **何俊仁議員：**

259 對不起，你還在說……

260 **方剛議員：**

261 L16(C)。

262 **何俊仁議員：**

263 第20行，是的，"投訴人要求"。你的問題是甚麼？

264 **方剛議員：**

265 即"投訴人要求甘乃威另外寫一封信，就求愛不遂道歉"，又
266 說這封信件不可以公開？

267 **何俊仁議員：**

268 我會見她的時候……會面當日是……

269 **方剛議員：**

270 30號。

271 **何俊仁議員：**

272 30號當天，她曾建議給她一封道歉信，但在我的印象中，她
273 並沒有說明該如何道歉，即內容應該寫甚麼，我更沒有印象她覺
274 得必須指明是因求愛不遂而道歉，我完全沒有印象她說過這樣的
275 話。總之，她要求一封關乎是次解僱的道歉信。

276 大家也記得，我的陳述書提到當時她提出了3項要求：第一，
277 就解僱一事道歉；第二，對她的工作評價，即所謂的testimonial，
278 讓她日後轉換工作時能有一封好的推薦信；第三，向她支付不合
279 理解僱的補償金。我向甘乃威議員轉達了這3項要求。據我所知，
280 他其後分別發出兩封信，一封是道歉信，另一封是推薦信，以及
281 一張15萬元的支票。我記得我後來看過那封道歉信，當中並無提
282 及與求愛不遂有關，只提及諸如"脾氣暴躁"、"一時衝動而解僱"
283 等，大約是這個意思。

284 據我所知，該等信件及支票當時是由民主黨另一名職員交給
285 王女士的。她看過這些信件後，表示可以接納，並且收下支票。
286 當然，我是經轉告才得知此事，即那位同事向我轉述結果，事情
287 就是這樣。我記得信件的最後版本完全沒有提及"求愛不遂"，我
288 也完全沒有印象，她於9月30日在我辦事處開會時指明道歉信須
289 提及"求愛不遂"一事。

290 **方剛議員：**

291 何議員，在你的陳述書中，有關9月30日中午在你的律師樓
292 那一段提及"我當時曾說若真的有關，是不道德和不能接受的"。

293 **何俊仁議員：**

294 是的。

295 **方剛議員：**

296 即你也覺得她所說的事有些不妥 —— 如果屬實的話？

297 **何俊仁議員：**

298 如果屬實，當然不妥。當時王女士投訴說，她覺得兩件事情
299 有關連，但是否有關連呢？我覺得我不可以只聽片面之詞。不
300 過，當時她前來投訴，我很自然地說，如果她的投訴成立，是真

301 有其事的話，我覺得這是很不應該的。因為若你向一位職員求愛
302 不遂而解僱她，對不起，我真的覺得完全不可以接受，是一件非
303 常嚴重的事情。不過，事實是否如此呢？我覺得這件事情不可以
304 只聽她單方面的話，尤其是當她單憑感覺說這些話。其實，她並
305 沒有甚麼具體……我記得，當天我跟她會面的時間很長，她並沒
306 有提出甚麼具體的事實，可以把兩件事情連結起來，她只單憑感
307 受而已。當然，我尊重別人的感受，但我是否接受她的感受等於
308 事實，這是另一個問題。

309 **主席：**

310 方議員。

311 **方剛議員：**

312 何議員，我還想問問，王女士當天提出3個要求及索償，即
313 她希望索償15萬元，有否事先……或甘議員事先有否向你或劉慧
314 卿議員談及要給她15萬元的不合理解僱賠償呢？即這15萬元。

315 **何俊仁議員：**

316 你指的"事先"，是指9月30日前嗎？

317 **方剛議員：**

318 是的。

319 **何俊仁議員：**

320 沒有。她是當天即時提出的。

321 **方剛議員：**

322 這是甘議員自己……

323 **何俊仁議員：**

324 不，不，是王女士提出的。

325 **方剛議員：**

326 王女士提出的……

327 **何俊仁議員：**

328 9月30日，由王女士提出。是她第一次提出的，沒錯。當時
329 她為甚麼會提出呢？第一，她好像算過這是她6個月的工資；第
330 二，我記得當中有些法律根據，6個月的賠償可能是不合理解僱
331 的法定最高賠償；第三，她提及因為已經是年終，當時應該是10
332 月左右，她覺得找工作比較困難，而她亦無意再替甘乃威議員工
333 作，所以她覺得應該獲得這個賠償。當時，我沒有加以評論，只
334 說："好吧，我替你轉達。"

335 **主席：**

336 方議員。

337 **方剛議員：**

338 何議員，我想請你看看王女士的聲明。文件是WW2(C)。

339 **何俊仁議員：**

340 讓我先看看WW2(C).....可以了。

341 **方剛議員：**

342 在第4頁，第55至56行。"在會面中，何俊仁、劉慧卿和我，
343 並沒有訂明任何保密協議。"

344 **何俊仁議員：**

345 是。

346 **方剛議員：**

347 我看了很多遍，甚至甘乃威議員那邊也說有一個保密協議，
348 所以他不可以說出任何事情。可是，王女士這封聲明卻說"並沒
349 有訂明任何保密協議"，究竟有沒有保密協議呢？

350 **何俊仁議員：**

351 是這樣的，我想這是措辭問題。當時大家並無明文協定完全
352 保密，但當時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她說只在黨內——即黨團中
353 ——解決，她是接受的。她的意思很清楚，就是不要把事情鬧

354 大。因為我和劉慧卿議員曾多次向她說，基於民主黨與甘乃威議
355 員的關係，民主黨未必是最適合處理他們的糾紛。如果她真的有
356 嚴重的投訴，可能包括性騷擾、求愛不遂而被解僱等，民主黨未
357 必適合處理這麼嚴重的投訴。所以，當時我們曾經提議她聯絡平
358 機會或其他獨立機構，但她當時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她不想以此
359 方式公開處理。

360 所以，整體而言，雖然沒有很清楚的明文協議，但我覺得她不
361 想公開此事，是不想公開的。我覺得在此情況下，我們面對這樣的
362 投訴人，是有保護她私隱的責任。所以我的理解是這樣。事實上，
363 大家也可以看到，我的理解沒有錯，因為在這件事公開後，王女士
364 由始至終都不願意站出來，並且已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了。她一直
365 有和我通電話，這件事發生後，她覺得我的處理是正確的。大家還
366 記得第一次我開記者會時，別人再三問我，女事主是誰和她的身份
367 等資料，我並沒有說出來，我說要保障她的私隱。我忘記用了甚麼
368 字眼，可能用了"協議"，它未必是一個準確的字眼，不過，這是大
369 家的意思，因為她由始至終都沒有投訴我的處理。我記得她與我和
370 劉慧卿議員通過電話，她說我處理得正確，這是她的意思。

371 **方剛議員：**

372 我想給其他議員提問的機會。我想總結一下，當提到"對她
373 有好感"這一點時，你也覺得有點不妥和在道德上不可以接受？

374 **何俊仁議員：**

375 不是，不是這麼簡單。關於這句說話，你看我的陳述書，這
376 句說話是回應她的投訴而說的。她的投訴是她覺得他可能因求愛
377 不遂而將她解僱，她覺得是這樣。

378 **方剛議員：**

379 即王女士曾提及"求愛不遂"這一點？

380 **何俊仁議員：**

381 不是，她不是用這個詞語，她說："這兩件事有關。"如果她
382 覺得有關，即是說有可能是因求愛不遂所致，但她沒有用這樣清
383 楚的字眼。我覺得如果確實有關，可能是不道德的，我會用最嚴
384 重的角度看待此事，不過，必須證明這是事實。我作為一位聆聽
385 別人投訴的人，總不能採取一種保衛被投訴者的態度。因此，我

386 說這些事情必須調查，如果她說的是事實，當然是有問題，這不
387 用多說了，我的看法就是這樣。這件事的事實需要調查。她後來
388 在當日的會議上向我們表達的是，無論如何，此事須在黨團的層
389 面解決。當時，我記得曾經說過，此事是否需要在中委會處理，
390 甚至可能透過一些紀律程序解決。我記得曾提及這些東西。可
391 是，她說不要搞這些事情，只需由黨團9個人處理，因為她知道
392 一旦進行紀律聆訊，可能涉及複雜的事情，屆時她便須出席聆
393 訊。我們有略為提及這些事情，但她當時很簡單地說，她只希望
394 解決關於她工作的問題，以及還她一個公道，就是指他這樣解僱
395 她不對，要給她一封信，一封道歉信，說明解僱她是不對的。第
396 二，要給她一封推薦信，讓她另找工作。第三，要給她一些補償，
397 讓她在這段時間，尤其是在過年找工作比較困難時，可以生活。
398 如果這樣處理，她便會感到滿意，她會"收貨"，當時就是這樣。
399 因此，我基於這個精神告訴甘乃威議員她的要求。我覺得要照顧
400 投訴人的要求。如果事情得以妥善解決，我覺得也不是壞事，因
401 為對她來說，她正想如此。我記得曾再三提醒她，她可以獨立投
402 訴，不一定要向民主黨投訴，她絕對有這個權利，我亦建議她要
403 認真考慮，但她並沒有這樣做。

404 **方剛議員：**

405 何議員，你的感覺是，如果你們能滿足王女士提出的3個要
406 求，她便可以息事寧人，把事情放下，沒有事了，對嗎？她的要
407 求就是這樣？

408 **何俊仁議員：**

409 我不同意。她的要求的確是這樣，但她會否把事情放下，我
410 不可以確保，因為她可以在接受這3個要求後繼續投訴，我沒有
411 說她不可以投訴，對嗎？還有一點是，她要求以這樣的方式處
412 理，只有9位議員知道此事，所以我覺得有責任保障她的私隱。
413 不過，同樣地，這個私隱的權利亦屬於她本人，如果她要把事情
414 公開，也是可以的。後來，我與她通電話時，我說別人問我關於
415 此事，我沒有說出來，她說我處理得正確。我亦曾提醒她，如果
416 她要把事情公開，她是有權這樣做的。這個責任只是單方面，只
417 是我們需要遵守，那就是保障她的私隱。對於這一點，她清楚理
418 解。

419 **方剛議員：**

420 謝謝主席。

421 **主席：**

422 是的，我在此稍加一句，我想問何俊仁議員，當時她與你商
423 討這3個要求時，你預算會回去告訴甘議員，在這過程中，你有
424 否詢問她是否還有其他要求？你在詢問她的語氣中有否這個意
425 思？你是否覺得在會面中，最低限度王女士已經向你們表達了全
426 盤的要求？

427 **何俊仁議員：**

428 是的，她主要提出了這3個要求。我亦記得在會面時，我曾
429 略有提及是否需要協助她找另一份工作。

430 我覺得既然事情這樣不愉快，我也不想看見一位職員這樣離
431 開民主黨。當然，如果她有興趣在黨內工作，我們可以詢問其他
432 議員辦事處，或是黨組織內部，這要視乎秘書長或總幹事的安
433 排，這方面需要研究，不過她很清楚表示沒有興趣，沒有興趣留
434 在民主黨的組織或議員辦事處工作，所以我沒有再進一步探討此
435 事了。我曾提及這些事情，至於有沒有其他，應該沒有了，就這
436 些吧。

437 **主席：**

438 最低限度，你在該次會面後，也覺得如果這些要求處理得妥
439 當，就她所提出數項要求處理得妥當，似乎事情應該解決了，也
440 滿足了她心裏的要求？

441 **何俊仁議員：**

442 應該是的，因為她主要提出這些要求。不過，我很理解，因
443 為我以往曾處理很多同類投訴，即使解決了，並不等於他們不到
444 別處投訴。我見過很多，當辦妥了所有要求後，他們仍然可以投
445 訴，我有了心理準備，我也知道這個權利是屬於她的。

446 **主席：**

447 謝謝。劉江華議員。

448 **劉江華議員：**

449 主席，我想就何議員在陳述書內事情的次序提問。

450 **何俊仁議員：**

451 好的。

452 **劉江華議員：**

453 第一段是說9月24日晚上，你知道劉慧卿議員開完會後會與
454 譚香文和王麗珠會面，之後在9月27日晚上，你說劉慧卿議員向
455 你說有關會面的情況，請問在24號至27號之間，就這件事而言，
456 有否任何事情發生？

457 **何俊仁議員：**

458 沒有，我不記得有任何事情發生。當時，我覺得如果劉慧卿
459 議員能夠處理，便讓她解決，因為這是一個關於女士的問題，就
460 由劉議員看看她有甚麼特別的要求或特別的投訴，大家是女性，
461 較容易商談。我覺得如果她解決了，便無需我來處理，因為如果
462 每宗這樣的糾紛都由主席來處理，那就不行了，所以我沒有特別
463 問她，直至在9月27日晚上，她說這件事情並非她一人可以簡單
464 地解決，而王女士說需要與我會面。因此，我覺得事情如果是這
465 樣，我必須認真處理。當晚，劉慧卿議員聽了初步的事實後，要
466 求我就表面的事實徵詢法律意見，我當晚曾致電人權監察，問了
467 初步的法律意見，就是關於性騷擾的問題。

468 **劉江華議員：**

469 你說的是9月27日晚上？

470 **何俊仁議員：**

471 應該是27號晚上，沒錯。

472 **劉江華議員：**

473 我想問的是，劉慧卿議員對我們說，她當晚與譚香文及王麗
474 珠女士會面後，曾致電給你，向你說有關情況，但你說在這段期
475 間似乎沒有，這是……

476 **何俊仁議員：**

477 我不大記得，你知道有很多事情發生，我不大記得事情的次序。
478 不過，當時對我來說，這件並非嚴重到讓我立即記得清楚或
479 上心的事情。總之，這件事情仍未解決，她要求與我會面，我便
480 與她會面了。她可能曾向我報告，這一點並無甚麼特別，但我不
481 大上心。

482 **劉江華議員：**

483 到了9月30日，大家在你的律師事務所會面？

484 **何俊仁議員：**

485 是的。

486 **劉江華議員：**

487 方議員剛才提到，你認為如果事情屬實，就是不道德和不能
488 接受。你在陳述書中提到，王女士當時說他曾表示對她"有好
489 感"。可是，我們詢問劉慧卿議員時，劉慧卿議員覺得他不是用
490 "好感"的字眼，而是用對她"有意思"。實際上，當中可能涉及不
491 同的表達方式，但據你記憶所及，究竟哪個字眼較為準確呢？

492 **何俊仁議員：**

493 我從頭到尾、從各方面聽到的都是用"有好感"這個字眼。你
494 知道我所受的訓練——我是一名律師——對這些如此關鍵
495 的字眼，我一定會選擇去清楚記住的，我一定會特別留意的。我
496 記得是說"有好感"這個字眼。如果是"有意思"，真的可能會有點
497 不同。"有意思"真的可能是——我覺得，我不知道女士的感覺
498 是否相同——"有意思"真的可能是示愛的成分較重。"有好感"
499 相對來說可能有幾種解釋。我有時候跟某些朋友聊天，也曾說
500 過："我對你這個人、這種性格、行為，我很有好感"或對你的.....
501 這樣反倒不奇怪，就算是異性朋友也會這麼說，不過也會引起誤
502 會。所以，我當時覺得他真是很不智，尤其是當對方有感情問題，
503 或你自己有感情問題，如果隨便說這些話，是容易引起誤會的。
504 不過，如果說"有意思"就真的不同了。我記得，即是在我的記憶
505 中，不曾出現這幾個字。

506 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若曾出現這個字眼，我覺得我不
507 會接受他不公開這些話，我不會接受他說謊。我想各位委員都知道，
508 我堅守一項原則，就是你面對外界可以不回答問題，你有權
509 保持緘默，但你說話時不能說謊，不能說具誤導性的說話，尤其是
510 是當我是黨主席，你跟我說了你曾說過的版本，如果日後你在外面
511 說出不同的版本，我一定不會容許你這麼做，因為這件事情可以
512 連累整個民主黨，這是我堅守的原則。所以，我從頭到尾，我的
513 印象很清晰，他對我們說的話和對外界說的話是一致的。

514 當然，如何理解他所說的話，可能各人會有所不同。如果他
515 確實對我們說"有意思"，但對外界說"有好感"，我是不會接受的。

516 **劉江華議員：**

517 主席，我還想問，當時你和劉慧卿議員都曾建議她到平機會
518 去，為何你會有此建議呢？

519 **何俊仁議員：**

520 因為我記得譚香文陪同她的時候提及，她覺得可能是性騷
521 擾。

522 **劉江華議員：**

523 是誰說的？

524 **何俊仁議員：**

525 譚香文。我記得她用過這個字眼。她用上這個字眼是很嚴重
526 的。我當時曾進行一些研究，覺得這個舉動多半不是性騷擾，沒
527 有足夠的證據。即如果說出事實，如果有人對你說了一句這樣的
528 話，而沒有任何其他行動，沒有不斷約你、滋擾你，那應該不是
529 性騷擾，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連表面證據也不足夠。雖然在法
530 律上，有時候一次的行為足以構成性騷擾，這一點我是知道的，
531 但這件事情的性質不應該是這樣的。不過，既然當時陪同她前來的
532 譚香文曾經提到她覺得可能有性騷擾的成分，她既然這樣說，
533 我一定要告訴她，如果是這樣的話，她有權到平機會投訴。倘若
534 她甚至覺得可能是求愛不遂，說不定也可能與性騷擾有關。即或
535 是並非性騷擾，可能會是.....可以構成向平機會投訴，所以我當
536 時便提出該建議，以示公道。

537 **劉江華議員：**

538 即你其實當時亦曾作出分析？

539 **何俊仁議員：**

540 有的。

541 **劉江華議員：**

542 可能是求愛不遂而解僱，是否這個意思？即不只是因為求愛
543 不遂便向平機會投訴，而是因為求愛不遂而解僱，她便有權到平
544 機會投訴？

545 **何俊仁議員：**

546 沒錯，或是因為性騷擾。兩者是不同的。

547 **劉江華議員：**

548 即是兩個因由？

549 **何俊仁議員：**

550 沒錯。

551 **劉江華議員：**

552 接着，你寫道當時她提出了3項要求，包括15萬元？

553 **何俊仁議員：**

554 是。

555 **劉江華議員：**

556 據你記憶所及，這是她本人提出，還是譚香文提出？

557 **何俊仁議員：**

558 她本人提出。

559 **劉江華議員：**

560 她本人提出？

561 **何俊仁議員：**

562 是的。

563 **劉江華議員：**

564 可是，我們翻看王女士的聲明，她提出的3項要求，似乎沒
565 有15萬元這回事，為何會有此出入呢？

566 **何俊仁議員：**

567 沒有這個可能，這個數字的確是由她提出的，否則，沒有人
568 會向她提出這個數字。你想想，我和劉慧卿議員怎會提出15萬元
569 這個數字呢？這個數字她在那個會議上已經提出。

570 **劉江華議員：**

571 會議？

572 **何俊仁議員：**

573 即9月30日的會議。

574 **劉江華議員：**

575 當時已經提出？

576 **何俊仁議員：**

577 是的，有人提出。你想想，我們當時在場的有4個人，我和
578 劉慧卿議員是沒有可能提出的，我很清楚這也不是譚香文提出
579 的，那麼，這個數字應該是她提出的。這件事情我記得頗清楚，
580 我記得頗清楚是她提出的。

581 **劉江華議員：**

582 你可否看看王女士的WW2(C).....

583 **何俊仁議員：**

584 WW2(C).....

585 **劉江華議員：**

586 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事實，我們想弄清楚。

587 **何俊仁議員：**

588 是。

589 **劉江華議員：**

590 王女士在第43行.....即第3頁，她寫得很清楚，在9月30日，
591 你們兩位 —— 何俊仁議員和劉慧卿議員 —— 和她見面，她
592 要求民主黨處理這件事，包括以下3點。你看到那3點，是嗎？

593 這3點完全沒有提及她要求15萬元的賠償，完全沒有。

594 **何俊仁議員：**

595 嗯。

596 **劉江華議員：**

597 那麼.....

598 **何俊仁議員：**

599 我覺得是她遺漏了。

600 **劉江華議員：**

601 她遺漏了？

602 **何俊仁議員：**

603 一定是遺漏了。

604 **劉江華議員：**

605 是。

606 **何俊仁議員：**

607 因為當她離開時已經有此數字，這一點我記得很清楚。你再
608 問我，我還特別記得是她提出這個數字的。當時她提出這個數
609 字，我是有印象的，一個photo memory，我"直情"記得當時是她
610 所說的。

611 **劉江華議員：**

612 是她親口說的？

613 **何俊仁議員：**

614 是她親口說的。

615 **劉江華議員：**

616 她在第55行中，你再看看她在55行，也是在她的聲明中。

617 她有提到的，她說："我表明不願意在民主黨工作，只同意
618 接受被不合理的額外賠償。"

619 **何俊仁議員：**

620 是。

621 **劉江華議員：**

622 她用"同意"一詞使我覺得似乎是你們提出的，所以她同意這
623 個作為不合理的賠償。

624 **何俊仁議員：**

625 我不知道她為何使用這個字眼，總之簡單地說.....事實是當
626 時她要求一個金額的賠償，這個數字是她提出的 —— 15萬元
627 —— 這一點我記得頗清楚。如果是我們提出的，也無所謂，但
628 我覺得我們無權提出，因為若由我們提出，首先要得到甘乃威同
629 意，否則誰來付款，對嗎？

630 **劉江華議員：**

631 嗯。

632 **何俊仁議員：**

633 所以，這個不可能是我們提出的。不過，有一件事情我記得
634 很清楚，就是當她離開的時候已經有這個數字存在。我也記得的
635 確是她提出的，不是譚香文提出的。不過，我覺得這一點沒有太
636 大關係，因為由誰提出並不重要，總之不是我們提出的，而到了
637 最後，這個的確是她願意接受的數目。

638 **劉江華議員：**

639 嗯。當時你便向甘乃威議員轉達她這個要求。

640 **何俊仁議員：**

641 沒錯。

642 **劉江華議員：**

643 甘乃威議員的第一反應是甚麼？

644 **何俊仁議員：**

645 起初，他覺得對他不太公平。不過，我想他其後曾再次與人
646 作出磋商，最後同意要求。他告訴我後，便透過民主黨另一位同
647 事約她見面。

648 **劉江華議員：**

649 為甚麼他會覺得不公平呢？

650 **何俊仁議員：**

651 為甚麼覺得不公平？他覺得自己當時這樣解僱她是不對
652 的，但他覺得賠償額可能過高，也覺得當時跟她合作有些問題，
653 但詳情他沒有說得很清楚，他覺得當時的合作不是太好。無論如
654 何，我沒有再跟他談下去。這是他的決定，她提出3項要求，我
655 身為中間人向他轉達，他接受與否由他決定，賠償款項也由他自
656 行安排。

657 **劉江華議員：**

658 嗯。

659 **何俊仁議員：**

660 我知道他需要考慮得很清楚，因為他也要決定那筆錢是否可
661 以由公帑支付。當時他曾考慮這個問題，但我知道那筆錢最後是
662 他自己支付的。

663 **劉江華議員：**

664 即是他曾跟你交換意見，討論是否可以公帑支付？

665 **何俊仁議員：**

666 沒有，他只是告訴我而已，其後他支付賠償時告訴我那筆錢
667 並非公帑。

668 **劉江華議員：**

669 嗯。當他告訴你願意賠償15萬元時，為甚麼他又會願意呢
670 —— 如果他覺得不公平的話？

671 **何俊仁議員：**

672 我相信他與王女士一樣，希望把這件不愉快的事了結便算，
673 大家也想解決此事，既然自己有點不對，她又如此不快，他覺得
674 最後解決了便算，可能是這樣的心態。

675 **劉江華議員：**

676 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回到有線的報道，L16(C).....方議
677 員剛才亦有提到，不過，我想何議員證實一下.....

678 **何俊仁議員：**

679 好的。

680 **劉江華議員：**

681 王巧 —— 兩名主持人，一位名為王巧，另一位名為許秋
682 霞.....你知道傳媒的引述，當然它有它的來源.....

683 **何俊仁議員：**

684 是。

685 **劉江華議員：**

686 你看第4行寫道："本台得悉，佢已經向民主黨承認，曾經向
687 對方表示好感，亦承認做錯咗。主席何俊仁認為，佢犯咗好不道
688 德嘅錯誤，事件如果公開，很大機會要辭職。"在這一段的引述
689 中，有哪處是不.....

690 **何俊仁議員：**

691此引述是一個完全不正確的引述。

692 **劉江華議員：**

693 為甚麼呢？

694 **何俊仁議員：**

695 因為我當時的確沒有這樣的說法 —— 像它這樣簡單的報
696 道。我在內部與黨員曾從法律的角度分析此事。我曾說，如果一
697 位議員利用自己作為僱主的身份 —— 利用這樣的身份，追求其
698 僱員，而該僱員拒絕他，接着他以僱主身份為難該僱員，最後把
699 她解僱，而解僱的動機是因為求愛不遂，這點是不可能接受，我
700 覺得任何議員都要辭職，當時我作了這樣的法律分析。

701 當時大家知道，所謂性騷擾的問題沒有作深入討論，因為的
702 確沒有很多表面證據。但這點是容易引起他人誤會的，會容易猜
703 想 —— 公開整件事的sequence，即先後次序：產生好感、該女
704 士很不高興、他道歉了、隨後數個月工作關係越來越差，然後"炒"
705 她，我覺得這些事情，倘若把整件事展示出來，然後該名女士提
706 出指控，接着大家相信此事是事實，這是一個大問題，不單相信
707 此事是事實，她還可能的確提供了很多其他資料，證明不單是有
708 好感，而真的是示愛，而日後他們的關係，好像真的因為求愛不
709 遂而解僱她。要是真的有這樣的證據，我覺得這位議員無法留下
710 來工作，因為的確是很嚴重。如果成立了一個這樣的關係，求愛
711 不遂，我覺得是不道德，他不可以再當議員。

712 當時我是這樣向大家說，當然甘乃威亦強調事實不是如此，
713 即兩件事是沒有關係的。他再三強調，該事件當時的確引起她的
714 反感，後來他向她道歉 —— 即時道歉還是稍後道歉，我不記得
715 了，好像是稍後——.....然後，日後數個月，慢慢地有些工作關

716 係不太好，可能有其他原因，但他說他沒有因為該事件而特別做
717 很多事情來為難該名助理。事實上，後來因為工作關係，在幾件
718 事上使他很不滿。有一日，他的脾氣突然很暴躁 —— 看到有一
719 件事，他發脾氣時，立刻作出了一個決定，要她立即離開。他後
720 悔作出此決定。他說，稍為冷靜後，也覺得不應該這樣 —— 對
721 方替他工作了這麼久，整體表現亦不太差，其實中間的合作可以
722 盡力改善一下，但當時他亦有點不滿合作的情況。總體而言，他
723 覺得是不相稱的，即當時令他不滿的事，是不足以使他當時大發
724 脾氣而趕她走，他覺得自己的脾氣是有問題。他當時這樣說，所
725 以我們最後作出的結論是："無論如何，你這樣解僱你的職員是
726 不對的，亦覺得你應該向她道歉"，所以後來該封信是這樣出來
727 的。大家也知道，該封信，我記得很清楚，他沒有提過求愛不遂，
728 沒有的。對方亦沒有要求他這樣寫，所以對方亦接受了該封信。
729 簡單說，兩件事，我沒有特別理由覺得要將之連在一起，不過，
730 倘若真的連在一起，當然是一件嚴重的事，從任何角度來說也是
731 不可以接受，直至今日我也是這樣說的。

732 **劉江華議員：**

733 何議員剛才很詳細說了他當時.....當下的分析，他有用過"追
734 求"，"求愛不遂"，"為難員工"等字眼。我想問何議員，你看清
735 楚一點這一段，便是我剛才引述的那一段.....你說是不對的。剛
736 才你說了大堆話，回看這幾行字的引述，有哪一點，你覺得它是
737 引述錯誤呢？你看清楚。

738 **何俊仁議員：**

739 它引述錯誤最大的地方 —— 那句說話如此說："主席何俊
740 仁認為，佢犯咗好不道德嘅錯誤"，這是一個事實的陳述。事實
741 上，根本沒有這樣的事實證明出來，我只是作一個假設：倘若證
742 明了甚麼出來，那便是一個不道德的行為，這不是一個事實的陳
743 述，而是一個分析的命題。但是，這不是一個分析命題，而是一
744 個事實的陳述。當時我的確沒有這樣的事實陳述，因為當時聽了
745 甘乃威議員的解釋後，我覺得沒有證據證明兩件事是有關的，所
746 以我何從會作出一個判斷，說他犯了一個好不道德的錯誤呢？

747 **劉江華議員：**

748 但分析方面，你嘗試過分析？

749 **何俊仁議員：**

750 所說的分析就是，倘若證實到，但當時沒有這個過程去證實
751 這件事，亦沒有很清楚的證據證明。最重要一件事是，日後他的
752 道歉是沒有用到求愛不遂的字眼，而對方亦接受了，所以我覺得
753 更加證明這件事並非如王女士所說是一個很清晰、鐵證如山的
754 案，就是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她。

755 **劉江華議員：**

756 好。

757 **主席：**

758 還有哪一位委員想問？潘醫生。

759 **潘佩璆議員：**

760 主席，我想問一問，何議員，按你的陳述書，你在9月24日
761 才首次知道此事……

762 **何俊仁議員：**

763 是的。

764 **潘佩璆議員：**

765 剛才亦有其他同事問起，在你的陳述書中，你一直用"有好
766 感"一詞，而我們之前接到劉慧卿議員的書面陳述書，其陳述書
767 是用"有意思"一詞。我想瞭解一下，你剛才說，甘乃威議員對你
768 說……在你的印象中，他一直都是用"好感"這個名詞，而你在整
769 件事情的過程中，你亦曾會見王女士，我的理解是應該不止一
770 次。在你與她接觸會面的過程中，你有沒有印象，她用過甘乃威
771 議員向她表示"有意思"的字眼？

772 **主席：**

773 何議員。

774 **何俊仁議員：**

775 主席，我與王女士會面後，其實事後亦多次通過電話，尤其
776 是這件事被傳媒一直廣泛報道，亦有很多人透過各種渠道希望她
777 站出來跟進這個投訴，其間她是非常迷茫，她曾多次致電給我，
778 其實我也鼓勵她出來。在這段期間，大家也知道，甘乃威議員曾
779 對記者講述此事，其中最關鍵的是，在該次記者招待會，就是
780 9月……

781 **潘佩璆議員：**

782 應該是10月……

783 **何俊仁議員：**

784 10月，無錯，10月初的記者會，大家記得……

785 **潘佩璆議員：**

786 4號……

787 **何俊仁議員：**

788 是的，10月2日的記者會……

789 **潘佩璆議員：**

790 應該是10月4日。

791 **何俊仁議員：**

792 無錯，對不起，10月4日的記者會，記者問甘乃威："你有否
793 對她示愛？"，他說"沒有"。王女士，我記得她曾經對此說法表
794 示不滿，她覺得當時他說了這句話，她的感受是覺得意外。後
795 來，我對甘乃威議員說："你為何要這樣回答這個問題呢？"
796 他說："我的確不是示愛，我當時對她說這些東西時是有背景
797 的，我的意思不是示愛。"我當時便這樣對他說："你當時可能主
798 觀上覺得不是示愛，但受者有可能覺得是，我覺得你這樣回答記
799 者不是太好。"所以，後來我要求他公開向記者作出糾正，因為
800 我覺得我有責任，否則……"你向我說過……有好感這件事，但向
801 外卻不是這樣說，我覺得你不可以拖累民主黨的誠信，尤其是我
802 知道你說的話，就算不是說謊，你可能不是說謊，但如果你的答

803 案不太全面的話，我覺得我是極之不舒服，亦覺得不太公道，對
804 傳媒或對當事人，所以我要求你一定要澄清。"後來他選擇在商
805 台的節目用溫馨的方法說出事實。

806 我記得，事後王女士好像有與我通過電話，她沒有投訴他說
807 話的內容，沒有。她只是說，其實他當時的意思真是如此，即她
808 覺得是示愛.....我舉例，當時感受到他的意思是如此，所以她仍
809 然對他說的話有點不滿，但我聽不出王女士有任何投訴指他說這
810 句話是不對的，例如："當時他是對我說：'我對你有意思'"，她
811 真的沒有投訴過這些東西。她只是說她整個感覺，不是好像他說
812 的"只是有好感，而沒有示愛的意思"，就是類似這些話。我看到
813 如此，我便跟王女士說："這樣你只能夠出來自行澄清"，我是不
814 會代她間接澄清的。我剛才回答潘醫生的問題，我只是想指出，
815 似乎這句說話，我沒有聽到王女士直接覺得用字不對，或者就這
816 些字眼，她沒有表示不同意，她只是說她當時的感覺是另有意
817 思，而不是好像他所說的。

818 **潘佩璆議員：**

819 主席，我想問一問何議員，你與王女士多次傾談後，王女士
820 有否曾說那天——我們這裏說的是6月15日——他表示好
821 感，此事發生後，王女士對甘乃威一些舉動或者說話有相當意
822 見，曾提及甘乃威致電給她，又要求與她單獨見面，我想這是在
823 王女士的陳述書內也有提及的.....不是陳述書，是她發表的一份
824 聲明。我想問，王女士與你傾談的時候，不論是面對面，還是在
825 電話中，她有否談及她指出的這些行為，有否一些具體內容呢？

826 **何俊仁議員：**

827 沒有，是沒有很深入，主席，是沒有很深入地再提及在那次
828 所謂表示好感的會面之後的其他事情，因為我覺得我不是進行調
829 查，所以我沒有詳細問她。大家知道，9月30日那次會議，她來
830 找我，希望我替她解決問題。其後是零零碎碎的，大家有些討論，
831 對甘乃威議員向傳媒所說的話，她有甚麼感受，她有時候也會打
832 電話告訴我。雖然是這樣，但我沒有作很深入的瞭解。因為以我
833 所知，事後發生的事情又不是多得很緊要，那不是一個重點，反
834 而是在9月30日，那是一件比較重要的事情。如果簡單回答你的
835 問題，我沒有再跟她深入討論日後所發生的事情，她亦沒有將她
836 的投訴連接至日後發生的事情上。

837 **主席：**

838 潘醫生。

839 **潘佩璆議員：**

840 主席，其實我也被分配了一項工作，要提問關於民主黨如何
841 處理此事，提出一些相關問題。在上一次研訊中，劉慧卿議員對
842 此也有些關注，覺得民主黨內部的一些運作，不適宜不必要地詢
843 問，所以我現在會提問一些問題，也是與處理程序等有關，我也
844 同樣告訴何議員，如果你覺得對某些問題有意見，你可以提出。

845 **何俊仁議員：**

846 我盡量配合，因為據民主黨中委會的意思，覺得我們應該盡
847 量配合此項調查，所以我覺得沒有甚麼是不能告訴大家的。

848 **潘佩璆議員：**

849 我想首先問一問何議員，你覺得.....因為我知道你在民主黨
850 是創黨成員，在黨內的年資亦很深。以你的經驗來說，今次處理
851 甘乃威事件，過往曾否處理類似情況？

852 **何俊仁議員：**

853 我不知道其他議員有沒有曾作個別處理，但把事件提交予整
854 個黨處理，這是第一次。

855 **潘佩璆議員：**

856 第一次。以你的意見，今次處理的程序是否大致上合乎黨的
857 章程或者程序？可否這樣說呢？

858 **何俊仁議員：**

859 你提交到黨內，我們一定要合乎黨的程序，我舉個例子，中
860 委會，即中央委員會，縱使在黨大會，黨的最高權力機構，也沒
861 有權力作出調查，尤其是牽涉到紀律的問題，我們通常一定用紀
862 律委員會。但就此事，我們當時知道有很大聲音，要有獨立的調
863 查，所以我們當時沒有考慮是否需要引用此機制——倘若真的
864 有人投訴，涉及紀律問題，因為甘議員所做的事情，可能會影響
865 整個黨的形象，是否需要進行一個獨立的紀律調查呢？當時我們

866 沒有考慮過，因為外面的聲音太大，覺得不要由民主黨自行進行
867 調查，所以當時的中委會頗一致的意見認為，如果民主黨他日真
868 的需要進行紀律調查以作處理，要先完成外面所有獨立調查的程
869 序，這便是一個主要的決定。

870 此外，亦有一件事是以往沒有嘗試過做的，就是民主黨邀請
871 一個獨立機構。我們當時對此點作出討論後，知道立法會當時尚
872 未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於是我們邀請香港人權監察。大家知道，
873 此組織在香港是一個很受尊重的獨立人權組織。我們後來與其總
874 幹事作出討論，他表示，如果由人權監察進行調查，該組織不會
875 自行進行調查，而是邀請一個獨立委員會——由一些學者或人
876 權專家、律師等作一個事實調查——一個所謂fact finding的
877 inquiry。所以他說會回去諮詢該組織的意見，然後再告訴我。後
878 來他通知我，他們願意這樣做，但一定要投訴人作出配合，一定
879 需要她出來作供，不可能不出來作供，他們不會只是看一些傳媒
880 報道而進行調查。當時投訴人——王女士的律師是有出席我們
881 的中委會會議，我讓他進來一段時間，向他解釋我們想這樣做，
882 希望王女士可以配合人權監察委託的專家小組的調查工作，但她
883 事必一定要出席，如果她不出席，她便不要浪費別人的時間，此
884 點是透過她的律師向她說。我記得該律師亦很小心地寫下我每一
885 個字，但到後來，她決定不配合人權監察的調查工作，所以人權
886 監察最後沒有需要做進一步的工作。整體上便是如此。

887 大家翻看會議紀錄，民主黨中委會作出了數項重要的原則性
888 決定，第一，黨是要堅守一個立場，要保持一個誠實的立場——
889 在很多事情上不可以發表任何失實的言論，為了保障黨或保障其
890 成員，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在很多事情上可以選擇不回答，但不
891 可以發表一些失實言論；第二，是需要保護女事主的私隱，得到
892 她的同意才能公開。如要進行調查，在調查後亦需得到女事主的
893 同意，才可把調查報告全面公開。此外，民主黨亦應該盡量配合
894 外間獨立組織的調查，而當時仍不知道立法會將會就此事作調
895 查，但原則上作出此項決定。參與情況大概是如此，到今天為止，
896 在這方面並沒有進一步的決議。

897 **主席：**

898 潘醫生。

899 **潘佩璆議員：**

900 何議員，你剛才說王女士的代表律師有出席，是否指10月8日
901 的中委會會議？

902 **何俊仁議員：**

903 是。

904 **潘佩璆議員：**

905 是。接着我翻看紀錄……

906 **何俊仁議員：**

907 是否11月8日？我先看一看。

908 **潘佩璆議員：**

909 10月8日，該次應該是一次中委會會議。

910 **何俊仁議員：**

911 是。

912 **潘佩璆議員：**

913 接着在11月19日，該次應該亦是中委會會議，該次會議紀錄
914 寫上，人權監察決定不再作調查。

915 **何俊仁議員：**

916 是。

917 **潘佩璆議員：**

918 我想問在這次會議中，王女士的法律代表有否在席？

919 **何俊仁議員：**

920 應該沒有，他只出席了一次，其後我們的總幹事與她的律師
921 繼續聯絡，後來她決定不協助調查，所以她的律師亦沒有來。在
922 我的印象中，第二次她應該是沒有來。

923 **主席：**

924 潘醫生。

925 **潘佩璆議員：**

926 主席，我想問何議員，就你所知道，民主黨的高層包括你自
927 己在內，有否向王女士那方施壓，要她不要配合調查？不是說這
928 裏，只是說調查。

929 **何俊仁議員：**

930 絕對沒有這樣做，絕對沒有向她施壓要她不要配合調查，而
931 反為是倒過來，當她有機會與我通電話時，我鼓勵她應該出來協
932 助調查，這對各方面亦有一個公道的處理。既然她曾有這樣的感
933 受，引來對一位有公職的人士這麼嚴重的指責，她應該出來配合
934 和協助調查，此舉亦可對她本人或是被投訴的人有一個公道的處
935 理。我亦很瞭解她的心情，她最後決定不出來，我覺得有時亦值
936 得理解的。不論如何，從頭到尾……相信我們民主黨中的人是與
937 她有較多電話通話，至少有數次電話通話，我其實都是很鼓勵她
938 應該出來的。當然，我亦曾向她說，如果她不出來，或是她自己
939 不公開的事情，我亦不會代她公開，除非在很特殊的情況下，例
940 如在是次聆訊我便沒有辦法，我需要公開有關事情，因為我有責
941 任配合一項獨立的調查。

942 **主席：**

943 潘醫生。

944 **潘佩璆議員：**

945 我亦想問何議員，在民主黨考慮把該事件交由外間的獨立團
946 體作調查時，人權監察是否民主黨唯一考慮的團體？抑或當時也
947 曾考慮其他團體？

948 **何俊仁議員：**

949 我記得當時考慮了人權監察，我記得當中好像曾有人提議類
950 似是……我想可能也不是社區組織協會……應該沒有……我記得
951 應該是人權監察，主要是這個組織，因為想不到有甚麼組織會有
952 這樣的expertise，即有此專業知識。當然，另外的投訴……如果

953 真的作調查，便是法定機構，例如平機會。

954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多次提醒她，她是有權向平機會作出投
955 訴，而平機會的調查亦是保密的。至於由民主黨邀請的外間團
956 體，當時我們想到適當的是人權監察。人權監察在回覆時表示，
957 該組織都可以做，但他們只安排獨立的專家，他們覺得不應該由
958 該組織自行做。

959 **潘佩璆議員：**

960 換言之，他們亦是……外判性質，對嗎？

961 **何俊仁議員：**

962 不是，他們覺得用一個panel的做法較佳。因為很多人權律
963 師及專家與人權監察有很多的合作關係。他們覺得這樣做比人權
964 監察自己的職員做更佳。其實，當時我找人權監察協助，是看他
965 們如何安排辦好此事，即確保是一個獨立、公正的調查。

966 **潘佩璆議員：**

967 好，我暫時只是問這些。

968 **主席：**

969 何議員，我也想跟進一些事情。

970 **何俊仁議員：**

971 好。

972 **主席：**

973 在民主黨第8屆中委會第15次會議……即10月8日那一份
974 ——你的WD10(C)文件。你剛才提交的WD10(C)。是民主黨的
975 第15次會議，最後一張。

976 10月8日。在此文件第2.1段"甘乃威事件"中，第一點指出
977 "主席簡介處理事件的情況，表示是基於下列原則處理：(a)如果
978 對外回答問題，必須如實回答"，在此處，會議紀錄是寫得很清
979 楚。何俊仁議員，同樣是你今天遞交的文件WA11(C)第3頁，你
980 亦在此處說10月5日與甘議員的會面，你指出的大意如下："縱使

981 你表示對王麗珠'有好感'的主觀意圖不是'示愛'，但客觀上她對你的
982 的話可能有不同的感受。故你應該在回答記者有關問題時，作全
983 面的披露。"我想請問，你在10月8日向黨團作出此指示時，在你
984 心中是否正想着，是好像對甘議員所說的那一套 —— 即引發出
985 來的一個聯想？

986 **何俊仁議員：**

987 其實亦不是。我記得在這件事情發生.....應該是.....我其實
988 沒有紀錄，應該可能是10月.....在報章刊登後，10月.....哪日？

989 我最重要是說一件事情，在報章刊登後的頭兩三天，大家知
990 道是舖天蓋地的報道，即不論是在文字媒體，還是在(電台)廣
991 播、電視上也有很多報道。當時黨員十分關注這件事，所以我發
992 出一則短訊給全黨黨員，內容大概包含這三點原則。可是，這裏
993 寫得不是很.....當時我的表述，其實可以說不是寫得很好，即這
994 個紀錄.....其實那3點是這樣的，第一，我們要尊重那位女事主
995 的私隱，不能破壞她的私隱，隨便披露資料，這是第一點，是很
996 重要的。第二點，當對外回答任何可以回答的問題時，一定要誠
997 實，這是第二點，我們要堅守誠實的原則。第三點，我們覺得最
998 好應有獨立調查，而我們會全面配合，當有報告後，應該盡量爭
999 取公開，作出交代。當然最後我們重申，對於這件事，我們會好
1000 好處理，以保障黨的誠信。

1001 **主席：**

1002 是。

1003 **何俊仁議員：**

1004 其實那次是第一次，不是這個，這個是稍後的。

1005 **主席：**

1006 根據WA11(C) —— 即剛才你提交的陳述書 —— 第2頁末
1007 段提到，在10月4日，《蘋果日報》頭版報道事件，你立即與民
1008 主黨領導核心進行緊急會議。在過程中.....當然，那天我想有很
1009 多事情發生.....而下午你和單仲偕會見記者，證實收到投訴，隨
1010 後甘議員亦召開了記者會。接着在10月5日，你與甘議員會面，
1011 這裏是這樣寫的。我有兩個問題，原本在10月3日，她已經收了
1012 信、收了支票，OK了，但是在10月4日，卻忽然發生這麼多事情，

1013 在你的心裏有沒有……或者你與領導層開緊急會議時有沒有任
1014 何人提過，究竟如何發生"爆料"的情況？有沒有探討過這些問題
1015 呢？

1016 **何俊仁議員：**

1017 當然有，不過這已經不重要了，無論哪人"爆"也好，這件事
1018 已經被傳媒報道了。大家都知道，那天《蘋果日報》用頭版報道，
1019 然後我全部的機被"call爆"。因此，我與核心成員說，我一定要
1020 立即告訴大家，我要一次過見記者，可以說多少就說多少。當時
1021 我只是說，我的確收到一個投訴。不過，我沒有說出她的身份。
1022 我還說，黨已經公道處理，問題已解決。大約是這樣的意思，我
1023 不是完全記得，不是記得很清楚，因為我沒有重看那些報道，但
1024 我相信大體上我是準確的，大約就是這樣。我那天不得不回應，
1025 所以我先與黨內幾個核心成員討論——即兩個副主席，以及一些
1026 關心這件事的立法會議員和常委。我當時說，我應該出來一次
1027 過回答所有傳媒的問題，這總比逐個回答好，主要就是這樣。不
1028 過，你所說的"爆料"，沒有甚麼意思，永遠都追查不到源頭。

1029 **主席：**

1030 倒也是。在同一份文件WA11(C)，你在第3頁的開端說，在
1031 10月5日，你與甘議員會面；然後你在第二行說："但客觀上她"
1032 ——即王女士——"對你的話可能有不同的感受。故你應在回
1033 答記者有關問題時，作全面的披露。"你為甚麼在那個時候，即
1034 在10月5日，你要與甘議員說這些話呢？你是否覺得他在10月4
1035 日召開記者會時，在回答記者的問題時有些不盡不實呢？

1036 **何俊仁議員：**

1037 在10月4日他回答問題時，有一條問題是很具體的。有記者
1038 問他："你有沒有向王女士示愛？"他說了一個簡單的答案："沒
1039 有。"我聽完後，覺得有些不太舒服。後來王女士說："不是，他
1040 確有向我說過這些話。"她覺得……

1041 **主席：**

1042 是否王女士致電給你？

1043 **何俊仁議員：**

1044 我記得曾與王女士通過電話。不過，不只是王女士覺得，我
1045 自己也覺得應該要多說一些，所以我拉着甘乃威議員，與他一起
1046 開會，我說："我覺得誠實很重要。當時那個問題你可以不回答，
1047 但是你回答了，就不要讓人覺得你的答案不全面，因為不全面的
1048 答案，就等於誤導。誤導的話，人們便會覺得你可能不夠坦誠。"
1049 當時他解釋說："我的確不是示愛，我當時只說有好感，我是在
1050 一個環境之下才說這樣的話，我當時不是對她有意思，我不是想
1051 表達我喜歡她，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所以我便這樣回答。"我
1052 便說："對於這個問題，你不可以從主觀看這個問題。"有時候，
1053 當回答一個問題時，是否給予一個fair answer——我用這個措
1054 辭，我不知道是否律師用的措辭——有時候提供的答案未必是
1055 一個失實的答案，但我覺得那是一個不公道的答案，就是說，那
1056 個answer.....即那個答案本身未必是untrue，即一個失實或不符
1057 合事實或虛假的答案，但那個答案不是一個fair的answer，因為
1058 你知道別人問你甚麼，別人想知道事情的背景，所以我覺得他應
1059 該把事情的背景一併說出來。因此，我對他說："你應該說出來，
1060 因為我覺得這些事情最終可能大家有權知道，如果你只回答一
1061 半，這是不對的。"後來他想過，覺得我有道理，但是他想是否
1062 要特地為此而召開記者會，再對別人說："我那天只是回答了這
1063 麼一點，實際上我還有話要說，就是我曾向她說過對她有好感，
1064 其實我不是示愛。"他覺得這樣表述反而不好，所以最後他自己
1065 選擇了一個方式。對於他如何表達，我說不會給他意見，但是我
1066 覺得這個全面的事實必須交代，必須給予一個比較公道的答案。
1067 縱使他原本的答案未必是不誠實，但我覺得那個答案不是一個很
1068 公道的答案。

1069 **主席：**

1070 多謝你，何議員。我想請你看看WM1(C).....

1071 **何俊仁議員：**

1072 WM1(C)。

1073 **主席：**

1074就是劉健儀議員的motion的字眼。在另外一本，WM1(C)。

1075 在中文本內"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之
1076 下第一點："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
1077 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當中提到10月4日那一次，接着說10
1078 月6日那一次.....

1079 **何俊仁議員：**

1080 是哪一頁？讓我看，是不是這一頁？

1081 **主席：**

1082 對。關於motion的字眼。我想請何主席詳細看一看，然後對
1083 我們說說你的看法，即你的view about第一段的字眼。

1084 **何俊仁議員：**

1085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當然，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最後須留待
1086 你們委員會作出裁定。我覺得他第一個答案是不全面、不公道的
1087 的，但是我覺得並不等於不誠實，因為是否誠實，要看主觀，是
1088 否公道，則是客觀的問題，我當時覺得在客觀上是不公道的，所
1089 以我要他補充，他很快便作出了補充。為甚麼我覺得他的答案並
1090 非不誠實呢？因為他的確自始至終堅持一點，就是在當時來說，
1091 他所說的好感不是"示愛"和"喜歡你"的意思，他很堅持這一點，
1092 所以他即時的回應是他沒有示愛。

1093 因此，我覺得以我個人的看法，如果第一個指控要成立，便
1094 要視乎他的主觀意圖，因為議案所說的是不誠實。有時候一個誠
1095 實的人可以在回答問題時回答得不公道，或者不準確，或者不能
1096 對應別人的問題。因此，我覺得如果大家要求以一個高的標準來
1097 看這項控罪是否成立，這項指控是否成立，這便要看主觀意圖
1098 了。究竟他的主觀意圖是否有足夠的環境證供證明，即除了這句
1099 話之外，是否確有很多其他東西能證明原來他真的示愛。譬如我
1100 舉一個例子，他說"有好感"這句話時，是拿着別人的手，或眼中
1101 有淚之類的東西，或者他還說了其他話，證實他有這樣的目的。
1102 單純這一句話，我覺得似乎在客觀上不足以證實他的主觀意圖是
1103 示愛。無論如何，簡單地說，我為甚麼覺得他要補充呢？為甚麼
1104 他補充後就不應該成為被定罪的證供呢？因為他既然在客觀上
1105 說了一些可能不太全面的東西，他被指正後馬上糾正，我覺得這
1106 不應該成為他承認自己不誠實的證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1107 **主席：**

1108 謝謝。我還有另外一個小小的問題，希望何主席說一說。剛
1109 才你在開始時好像.....因為我現在沒有即時的verbatim.....你好像
1110 說過幾句話，表示不太認同這次的調查方法，是嗎？可否請你
1111 在這方面申明一下，你對於這次的調查方法是否有些甚麼看法
1112 呢？

1113 **何俊仁議員：**

1114 我不想說得太多，因為說來話長。不過，簡單地說，我覺得
1115 外界的一般人都認為，在如此嚴肅的調查中，尤其是牽涉一名公
1116 職人員會否被譴責甚或被撤職的調查，投訴者應該直接作供，這
1117 是非常重要的。我不知道現在是否有此安排，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1118 她的供詞是支持那項控罪的主要基礎，而那名投訴者應該接受
1119 盤問，除非你覺得這個.....也許我不再多說。其實，她接受盤
1120 問，以及在那名被投訴者面前作供，而被投訴者的法律代表或他
1121 本人可作盤問，這是很基本的自然公義原則。這是第一點。

1122 第二，我覺得，即使是其他人在作供，包括未必是支持那名
1123 投訴人.....可能是另一些人在作供，其實被投訴人亦應該在場。
1124 因為我自己身為律師，曾經參加很多的事實聆訊，包括研究死因
1125 和研究意外等聆訊。如果聆訊牽涉較嚴重的後果，尤其是紀律聆
1126 訊，那名當事人，即被投訴的人，他若在场便可知道如何提出問
1127 題，即當他覺得某些證人所說的話有問題，他可以即時提問，這
1128 是重要的。我覺得這兩點最為重要。

1129 **主席：**

1130 是的。

1131 **何俊仁議員：**

1132 別的甚麼舉證標準，我不再多說，日後你們再決定吧！

1133 **主席：**

1134 是的。

1135 **何俊仁議員：**

1136 但這兩點是我今次覺得是不太妥善的地方。不過，關於第一
1137 點，我不知道王女士會否前來，我無從得知。

1138 **主席：**

1139 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何議員剛才你說王女士在過程中很多
1140 時候會致電給你……

1141 **何俊仁議員：**

1142 是的。

1143 **主席：**

1144 ……甚至當時你們想請人權監察組織成立一個panel調查此
1145 事，她也跟你說她不想前來，即你們已經談到那個階段。我想請
1146 問現在還有沒有……即何女士是否都……

1147 **何俊仁議員：**

1148 王女士。

1149 **主席：**

1150 ……王女士有沒有向你表達對我們這個……或是對現在所發
1151 生、現在的情況，有沒有電話來往呢？

1152 **何俊仁議員：**

1153 自從立法會表示會進行聆訊後，我已經再沒有跟她通電話。
1154 我也覺得不太適合電話聯絡，因為我自己可能也要作供。

1155 **主席：**

1156 好的。我的問題就那麼多了。陳議員。

1157 **陳健波議員：**

1158 是的，謝謝主席。我還是想就剛才何議員所說的那一點提
1159 問，即你與甘乃威議員商談後曾經提醒他應該說清楚一點，要作

1160 出適當的披露，你覺得如果沒有你的提醒，他會不會主動出面澄
1161 清呢？

1162 **主席：**

1163 何議員。

1164 **何俊仁議員：**

1165 他應該不會，因為他覺得他所說的是誠實的答案，因為"佢
1166 無"。他只是從主觀的角度看待此事，所以.....他是當事人，當
1167 然有時候會當局者迷，我覺得我身為局外人需要提醒他。他聽了
1168 我的意見後，當然覺得我有道理，因為你需要考慮外界如何看待
1169 此事。

1170 **主席：**

1171 陳議員。

1172 **陳健波議員：**

1173 好的。我想再問的是，剛才你反覆地說，如果當時他說的是
1174 "有意思"，你會覺得不可接受，因為對於"有意思"，我們是很清
1175 晰的。如果開口說"有意思"，大家是很清晰的，因為.....

1176 **何俊仁議員：**

1177 不，是比較清晰一點.....

1178 **陳健波議員：**

1179比較清晰一點。

1180 **何俊仁議員：**

1181要視乎那句話是怎麼說的。我不知道甚麼叫做"有意
1182 思"，你剛才問的那句話.....剛才劉江華議員問我.....議員所問的
1183 那句話，其實要視乎整句話是怎麼說的。

1184 **陳健波議員：**

1185 是的。可是，我想.....

1186 **何俊仁議員：**

1187 不過，我想多說一句，當然"有意思"和"有好感"是有點不同
1188 的。"有意思"比較接近一點。

1189 **陳健波議員：**

1190 因為我們廣東話中的"有意思"是很清晰的，即你說"示愛"和
1191 "有意思"，我想是很清晰的……

1192 **何俊仁議員：**

1193 是比較接近一點，沒錯。

1194 **陳健波議員：**

1195 ……即我們男人一說就知道。

1196 **何俊仁議員：**

1197 不過女人更敏感。

1198 **陳健波議員：**

1199 女人更敏感。

1200 **何俊仁議員：**

1201 沒錯。

1202 **陳健波議員：**

1203 我不知道何議員有沒有看過卿姐的陳述書，我想你應該看
1204 過。

1205 **何俊仁議員：**

1206 沒有，沒有。

1207 **陳健波議員：**

1208 一直都沒看過？

1209 **何俊仁議員：**

1210 沒有。

1211 **陳健波議員：**

1212 也不會提供？我可否quote當中的陳述呢？

1213 **主席：**

1214 剛才也quote過……

1215 **陳健波議員：**

1216 有quote過的，因為卿姐說得很清楚，卿姐又明言她……

1217 **主席：**

1218 這裏也有，請你提述那份文件的編號。

1219 **何俊仁議員：**

1220 不要緊，你說，你說。

1221 **陳健波議員：**

1222 好的。卿姐說……也許請何議員看看WE8(C)……

1223 **何俊仁議員：**

1224 是的。

1225 **陳健波議員：**

1226 ……WE8(C)的第3點，第1頁第3點。

1227 **何俊仁議員：**

1228 是的。

1229 **陳健波議員：**

1230 ……在第3行的中間，她說當晚甘乃威與你們在一起，當時向
1231 你們表示發生了這樣的事情，他說"及後他曾向該助理表示對她

1232 有意思，但其助理不接受，他及後亦向她道歉。"這一點很清晰。
1233 我們當時也問得很清楚，因為我們也是第一次看到這個字眼，我
1234 們便立刻問她。卿姐說寫了甚麼，就是說過甚麼；就是聽到甚麼，
1235 她便寫下甚麼。

1236 後來，她說了一句，說她覺得"示愛"和"有意思"差不多。請
1237 你再翻看後面那一頁，當然是同一份陳述書後面那頁，第2頁的
1238 第4點，即在頁首.....

1239 **主席：**

1240 當時劉慧卿議員說的是"有意思"和"好感"差不多，而不是說
1241 "有意思"和"示愛"差不多。

1242 **陳健波議員：**

1243 "有意思"和"好感"差不多，這是對的。

1244 **主席：**

1245 是的，她是這麼說的。

1246 **陳健波議員：**

1247 是的。我們翻到後面第4點，倒數第二或第三行寫道："到一
1248 餐廳飲下午茶，並向她表示對她有意思"，這裏很清楚，卿姐重
1249 複使用"有意思"這個字眼，有別於你一直採用的"有好感"這個字
1250 眼。我們確曾反覆詢問，卿姐都表示她寫甚麼就是甚麼。我們想
1251 瞭解一下，你有多次機會見到甘乃威議員或王女士.....

1252 **何俊仁議員：**

1253 是的。

1254 **陳健波議員：**

1255譬如見到甘乃威議員的機會起碼有3次：9月24日.....

1256 **何俊仁議員：**

1257 是的。

1258 **陳健波議員：**

125910月2日及10月8日，他向黨員解釋的時候也曾說起。他
1260 是否確實從來沒有說過"有意思"這3個字呢？

1261 **何俊仁議員：**

1262 我第一次聽到這個詞語。

1263 **陳健波議員：**

1264 你記得真的沒有？

1265 **何俊仁議員：**

1266 第一次聽到。

1267 **陳健波議員：**

1268 因為剛才你說的話很有意思，你說基於你所接受的訓練，你
1269 若聽到這個字眼一定會有不同的感覺，你剛才是這樣說的。

1270 **何俊仁議員：**

1271 因為你知道我們當律師的，最重要是留意關鍵的事物，你當
1272 時說過甚麼話是很重要的。從頭到尾，我記得很清楚，甘乃威議
1273 員說的是"有好感"。

1274 **陳健波議員：**

1275 是的。

1276 **何俊仁議員：**

1277 如果他曾經說過"有意思"，我一定會質問他，為何現在改口
1278 了呢？我不會讓他在我們面前這樣改口的。我不明白，如果.....
1279 其實卿姐應該要出聲的，我不知道她有沒有出聲，如果她真的聽
1280 到有.....可能她覺得兩者是同一回事，可能她覺得"有意思"和"有
1281 好感"是差不多的一回事，所以她.....可是，如果讓我來說，我
1282 剛才說了，我覺得"有意思"——我同意大家的說法——真的
1283 比較接近"我鍾意你"的意思.....

1284 **陳健波議員：**

1285 是的。

1286 **何俊仁議員：**

1287這是無可置疑的。我覺得起碼客觀來說是這樣的。如果
1288 我真的聽過他說"有意思"這個字眼，接着第二天他向黨團改說
1289 "有好感"，我沒理由讓他過關的。

1290 **陳健波議員：**

1291 是的。

1292 **何俊仁議員：**

1293 我沒理由讓他過關的。我們兩個應該馬上會出聲。可能卿姐
1294 覺得兩者差不多的一回事，所以她不太執着，她就沒有.....但
1295 是，我不會這樣，我不會這樣，我會要求他使用原本的字眼，一
1296 定要。

1297 **陳健波議員：**

1298 因為可能你是男性，知道嚴重性，即"有意思"和"有好感"是
1299 兩回事。

1300 我想問問，你剛才反覆提到，你覺得如果他真的說過"有意
1301 思"，即表達男女間的愛慕，接着便解僱了她，你覺得是不可接
1302 受的，你根本可能不會接受這個議員繼續留任，剛才你所說的是
1303 否這個意思呢？

1304 **何俊仁議員：**

1305 不，你再聽清楚我說的話。現在牽涉兩件事。

1306 **陳健波議員：**

1307 是的。

1308 **何俊仁議員：**

1309 第一，如果你說過"有意思"，那麼，你回答記者的問題時，
1310 人家若問你有沒有"示愛"，縱使你覺得"有意思"或"有好感"並非

1311 等於示愛，你也應該給記者一個全面的答案："我曾經說過一句
1312 這樣的說話，但我沒有意思'示愛'，如果她覺得是'示愛'的話，對
1313 不起，我可能失言令她有誤解。但是，當時真的不是這個意思。"
1314 我覺得這才是適當的答案，這是第一點。

1315 至於他即使真的、真的說過"有意思"、真的"示過愛"，日後
1316 "炒"她，不是事必一定與此有關係的。因為他即使真的"示過愛"
1317 —— 你聽着我全部都是說若果 —— 真的"示過愛"，即我所謂
1318 indiscreetly說了一些很不應該說的話，發覺說錯了，他說："對
1319 不起，原諒我，我一時衝動說了這說話。"接着，日後不等於不
1320 可以有其他理由"炒"她。一位僱主不是因為他曾經對其僱員做過
1321 一些不太好、不太公道的事，該名僱員便可一世在該處打工。你
1322 一"郁"我、你一"跔"我，有甚麼指責我，我就說你"求愛不遂"，
1323 又不可以這樣，公道點看此事，對不對？

1324 你現在看，這兩個charges是分開的，第一個charge：他有沒
1325 有說謊，這是主觀的；第二個charge：是否"求愛不遂"，這個你
1326 要建立一個因果關係，有甚麼證據能證明他是因為說過這些說
1327 話，接着因為不能夠得逞，於是日後做的事全部是針對這位女
1328 士，然後最後是想她離開。所以，這點是大家要.....因為我不知
1329 道是否還有甚麼其他的證據，可能王女士如果真的來，她可能提
1330 供其他證據，我不知道。但是，我單從兩方面來說，我相信各位
1331 委員需要做的事，就是要建立因果關係，你要看很多環境證供。

1332 **陳健波議員：**

1333 好，我想問你在9月30日曾會唔王麗珠女士，你是否記得大
1334 概與她會唔了多久？是1小時、半小時、兩小時，還是.....

1335 **何俊仁議員：**

1336 半小時多一些，半小時。

1337 **陳健波議員：**

1338 半小時多一些，不是很長的時間。

1339 **何俊仁議員：**

1340 不是很長。

1341 **陳健波議員：**

1342 當中她有否詳細說，譬如在餐廳見面時，他究竟說過甚麼？

1343 **何俊仁議員：**

1344 沒有，沒有詳細說。

1345 **陳健波議員：**

1346 就這樣說，表示"有好感"，即亦沒有出現"有意思"這3個字。

1347 **何俊仁議員：**

1348 沒有，非常肯定沒有。

1349 **陳健波議員：**

1350 OK。

1351 **何俊仁議員：**

1352 當時她的心情真的是想解決這件事。總之解決此事，給她一
1353 個公道的處理，她便算了。我們亦都想幫助她處理其僱傭問題。
1354 她找.....告訴我，最緊要是幫助她解決僱傭問題。

1355 **陳健波議員：**

1356 我沒有其他問題。

1357 **主席：**

1358 還有，我想我們的時間已經差不多，除非有一些短問題，有
1359 沒有人想發問？

1360 **陳健波議員：**

1361 不好意思，我還有些少問題。

1362 **主席：**

1363 是，陳議員。

1364 **陳健波議員：**

1365 還有一句，在文件L20(C)中，甘乃威議員曾說，他在黨團有
1366 說過這句說話，黨團都覺得他不應該這樣說，這一句其實是.....
1367 或者請你翻到L20(C)。

1368 **何俊仁議員：**

1369 L20(C)是甚麼文件？

1370 **陳健波議員：**

1371 文件L20(C)，第5頁，第134至136行。他說："其實我這句說
1372 話是否在我們的民主黨的黨團都有說過，其實我是曾經有告訴我
1373 們黨團的成員，黨團的成員都覺得我這句說話是不恰當的。"其
1374 實是否記得他說過甚麼，他這句說話是甚麼呢？

1375 **何俊仁議員：**

1376 這句說話，就是說"有好感"。

1377 **陳健波議員：**

1378 "有好感"，OK。

1379 **何俊仁議員：**

1380 我記很清楚，這句說話。

1381 **主席：**

1382 方議員。

1383 **方剛議員：**

1384 主席，我想提出一個很簡單.....剛才何議員你說.....剛才我
1385 們看到甘乃威議員很多文件，他在6月15日約王女士 —— 他的
1386 助理 —— 出去飲茶。

1387 **何俊仁議員：**

1388 是。

1389 **方剛議員：**

1390 在該次飲茶之前，即由僱用她起至該次飲茶之前，我們看不到任何——甘議員對王女士工作方面有甚麼不滿的地方。從來
1391 沒有看過，電郵沒有，甚麼東西……都覺得王女士做的工作很滿意。
1392
1393

1394 但自從6月15日飲茶之後，我們便看到他有很多電郵，我們
1395 看到的文件，6月22日，一直有很多電郵，覺得這位助理的工作
1396 表現是非常不好。這可能會使我們問，為何她的工作表現會在6月
1397 15日之後會差得這麼厲害呢？這就是從我們來看，為何會突然出
1398 現這種情況呢？這是最令我們懷疑的地方。

1399 **何俊仁議員：**

1400 這點我真的無辦法能夠代任何人解釋，其實這些事由王女士
1401 及甘乃威議員兩位自己出來說是最好的。不過，當然其中一位……
1402 我們事後都有向甘乃威議員問過你這個問題，他的確是在該次說
1403 過"有好感"這句說話之後，該女士一直有一個反應，即這件事揮
1404 之不去，她有個反應，非常抗拒跟他……即合作差了。他說這句
1405 說話可能導致一些情緒反應。

1406 不過，他作為僱主，他覺得都要繼續辦事，很多事情都要大
1407 家一齊合作，亦有很多事要辦好的，就要辦好，因為始終她作為
1408 他的僱員，有責任要跟從他一般所給的instructions去做。這些說
1409 話其實應該由他自己再去解釋，他說的確以往不是這樣的，他說
1410 以往吩咐她做的事，她會去做。譬如以往叫她一起去field trips，
1411 她都去；以往兩個人一齊去開會，她都去。但是，他說之後便有一
1412 種抗拒。他說，可能是上次說了這句說話，令她有這種反應。
1413 但是，他說，當時只是一句說話，而他亦不是這個意思，事後亦
1414 向她道歉了，沒有理由有這麼強烈的反應，所以覺得很費解。不
1415 過，事實就是這樣。

1416 如果王女士……亦應該由甘乃威議員自己說，如果王女士覺
1417 得該等電郵對她不公平，譬如有些事叫她做，她沒有做到等的
1418 事情，她應該有一個說法，例如說我做了，我應該是甚麼的……我
1419 希望大家從這方面看一下，是否一定有關呢？是否唯一的解釋：
1420 甘乃威議員故意為難她呢？我必須說出，我沒有作深入的調查，
1421 我沒有。所以，我剛才說了那麼多，其實不是很公平，因為我沒
1422 有作深入的調查。但是，你既然問到我，我只是提醒大家，可能

1423 有多個理由導致後來的情況。但是，這是否唯一一個的推論：故
1424 意為難她，然後想她離開，因為求愛不遂？我希望大家能夠小心
1425 一點來看此問題。

1426 **主席：**

1427 林大輝議員，如果你想問.....

1428 **林大輝議員：**

1429 我提出一個問題而已。

1430 **主席：**

1431 好，一個問題。

1432 **林大輝議員：**

1433 何議員，我想問你數次與甘威傾談的時候，甘威有否向你透
1434 露他曾經邀請王女士吃飯和按摩，但被她拒絕呢？

1435 **何俊仁議員：**

1436 我在事後有向他提及，但他說不是他單獨.....他說每一次都
1437 應該是一夥人一起的。

1438 **林大輝議員：**

1439 他有向你說過，他曾經邀請過她去按摩.....

1440 **何俊仁議員：**

1441我"聽過下"，我"聽過下"。但是，我沒有跟進調查這些
1442 事。但是，我聽過，王女士後來似乎有提過這些事。在我記憶中，
1443 有些報紙似乎亦報道過這些事，而我們聽到他的說法是，其實，
1444 自從"有好感"的說話出來後，他後來亦表示了"對不起"，類似的
1445 道歉說話。他覺得那件事已經完了。所以，他覺得日後與其他同
1446 事之間的關係，都應該像以往一樣。如果是一起出去吃飯消遣的
1447 話，他都.....

1448 **林大輝議員：**

1449 有沒有說過按摩這件事？有嗎？

1450 **何俊仁議員：**

1451 按摩，我就不大知道，但好像聽過有類似的消閒活動。

1452 **林大輝議員：**

1453 好的，我只是問這個問題而已。

1454 **主席：**

1455 我想我們時間夠了。今天向何議員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
1456 止，但我想問，你可否考慮星期三早上，我們訂了兩個時段 ——
1457 just in case如果有.....我想好像還有一些議員想問 —— 一個是
1458 星期三早上8時半.....

1459 **陳健波議員：**

1460 主席，好像沒有人想問，沒有問題想問。

1461 **主席：**

1462 沒有人想問問題，是嗎？有沒有問題想問？沒有。那麼，我
1463 想我們完成了.....

1464 **何俊仁議員：**

1465 如果有需要，我當然樂意再來。

1466 **主席：**

1467如有需要吧，我給兩個日期何議員考慮吧，一個是這個
1468 星期三早上8時半.....

1469 **何俊仁議員：**

1470 主席，不要這個星期三.....

1471 **主席：**

1472那麼這個星期五下午3時正？

1473 **何俊仁議員：**

1474 我可能去了台灣出席一個研討會。但下星期便完全沒有問
1475 題。

1476 **主席：**

1477 也不要緊，我們再跟你約吧，好嗎？

1478 **何俊仁議員：**

1479 30號早上又怎樣？我當天可以出席。

1480 **主席：**

1481 30號早上，我們預定了給其他事情……或許我們再跟你約吧。

1482 **何俊仁議員：**

1483 好的。如有需要，我到時會再回來。

1484 **主席：**

1485 謝謝，謝謝。今天就到此為止。